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100号），江阴市环保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制定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行政规章制度，按权限开展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织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区域环境资源补偿等制度；组织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工作。

2、组织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部门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定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的监督工作；拟订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保护财务、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部门规定，并监督执行。

3、组织开展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减排计划，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管理全市环境统计和对城市的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开发区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5、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污情况、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环保专项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收费制度；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市政府提出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

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9、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全市环境保护设备的质量监督、认证工作，组织管理环境标志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环境新闻报道。

11、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对外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本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的活动。

12、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江阴市环保局内设7个职能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污染防治科（挂“总量办公室”牌子）、开发管理科。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环保局有三个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阴市环境监察大队（挂“市环境监察局”牌子）、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及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江阴市环保局部门本级、江阴市环境监察大队、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及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中心。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市环保工作的主要目标是：2019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全局上下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厅、无锡市局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进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在生态环境高质量上实现新突破。更加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聚焦改善环境质量，更加聚焦助推高质量发展，

更加聚焦执法监管，更加聚焦环保机制改革创新，更加聚焦党建和作风建设。全力做到“稳中求进、统筹兼顾、综合施策、两手发力、点面结合、求真务实”，切实将各项重点目标和重点工作化为施工图和路线图，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具体来讲要全面硬化十项重点指标、全力打造十项重点工程、全面推动十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江阴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硬化十项重点指标

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263”专项行动等上级部署安排的各种工作生态文明重点工作，科学、精准制定刚性的约束性指标，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中可量化、可比较、可考核。要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种目标任务，更要立足江阴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设定奋斗目标，进一步做到更好更优更实。

市级层面工作目标

考核指标：

1、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COD、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率3%、3%、4%、4%、5%、8%）

2、全面推进大气强制管控，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70%、pm2.5浓度比2018年下降3ug/m3,力争下降至50 ug/m3以下，确保2019年排名退出全省后五，力争退出后十名

3、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国省考断面达标率稳定在100%，优III类水比例提前完成2020年55.6%的目标任务，力争提高至66.7%。

4、全面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面压降信访，省级以上环境信访压降率达到10%，努力争取下降20%

5、“263”各类考核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散乱污”企业整治全面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6、全力完成推进全市71台35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工业窑炉整治100台（待定）

高质量发展个性目标：

7、推进印染行业整合（实行双50%淘汰，企业淘汰50%，排污总量下降50%）

8、全面实施黑臭河道整治，全力争取2019年全面完成黑臭河道整治任务

9、岸线占用率逐年降低，2020年达到50%

10、污泥干化处置能力建设达到30万吨/年，土壤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

局内层面工作目标（市级层面的各项刚性指标需全面分解落实，该处不重复叙述）

1、开展“学先学法”学习活动4次；组织绿芙蓉课堂4次，培训企业1000家；开展企业服务日12次，全年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不少于100个

2、实施环保信用评价企业4000家；评比环境信任企业200家以上；建立企业联盟10个；帮扶企业100家；结对服务上市企业、拟上市和百强企业100家；推进“环保管家”服务企业100家，列入预警黑名单100家；推进1000家企业实施排污险；

3、开展10项局领导班子专题调研，中层以上干部每人完成1篇调研文章

4、排查整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10起

5、完成镇街园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18个

6、完成重点监管单位1000个工况监控点安装工作，实施重点地区重点单位油烟管控500家。

年内完成100个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工程。（待定）

7、创建1所省级绿色学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力争全覆盖；建立固定的生态文明宣传公园和生态文明一条街（路）3个；

8、推进各镇街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村庄生活污水集中整治任务行政村的50%必须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9、全年立案500起，处罚5000万；随机监察立案率10%；信访调处立案率20%，重点重复信访立案率50%；全市镇街园网格巡查提供有效信息立案超过100个

10、全面推进宣传工作，建立信息报送、微信宣传工作机制，确保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12篇，市内上报信息和主流媒体报道每月10篇

（三）全方位打造十项重点工程

全面梳理、深入剖析，将具体工作工程化、项目化，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以赴做好重大工程，进一步提升全市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和环保管理水平。

- 1、重点河道、重点企业排水口、排气口全面排查和规范化达标整治工程
- 2、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企业用电工况监控工程
- 3、污泥干化处置工程（推进实施苏龙、利电等污泥处置项目推进）
- 4、危废焚烧项目（督促推进秦望山产业园危废应急焚烧线开工，推进二期项目建设）
- 5、重点涉水企业明管化工程和间歇性排水企业规定时段核定排放工程
- 6、智能指挥中心工程
- 7、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工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餐饮油烟排放规范整治工程
- 8、监测、监察和管理一体化工程，进一步完善“天网工程”，精准加密敏感子站周边监测。
- 9、固废及污泥管理“三专”工程
- 10、环保服务企业工程，推进环保管家工程，编制企业环保应用手册、大气管控手册、散乱污整治手册等

（三）全面抓牢十项重点工作

要坚守污染防治攻坚阵地，要全面出击、全力作为，努力破解问题短板，用切实有行的工作举措，全面提升环境质量，真正实现生态环境高质量。

- 1、聚焦长江安全示范区建设。要把长江大保护工作摆在压倒性位置，下更大力气抓好生态

建设和环境治理，以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措施持续用力加大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推进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建成绿色示范区、转型示范区、高质量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示范区。涉及长江一切工作必须服务于生态前提，治理污染不讲条件，严控空间不让分毫、修复生态不打折扣。

2、聚焦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严格对照问题清单、时间节点，全面落实问题整改。全面梳理全市环境突出问题清单，推进突出问题自查自曝自改，梳理市镇两级问题清单，组织各镇街园对辖区内存在的环境问题排查梳理并上报市攻坚办，攻坚办通过激励、曝光等手段推进问题解决。推进信访压降攻坚战，全力压降省级以上信访，推动完善领导包案下访、三员联动、信访举报奖励等系列制度，全面实现突出问题有效化解。

3、聚焦“263”专项行动，在全省“263”行动的收官之年要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确保硬性指标全面完成，要确保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要谋划好年度工作、大力解决难点问题，统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263”年度计划和上级交办问题，举一反三，清单推进。加强曝光力度和深度，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提升曝光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持续整改，进一步对梳理出来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关停、整改，淘汰落后产能，为江阴的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实事求是对待历史遗留的项目手续问题，尽力完善并规范，散乱污整治重点在治“污”不在“小”，要尽力为“小散乱”企业解决出路。

4、聚焦蓝天保卫战，要围绕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精准实施污染源强制管控，真正落实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控煤、治污、管车、降尘”，要实施源头管控、科技治霾、分类施策、强化协作，打响提升江阴气质“组合拳”。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全面部署落实，全力完成全市71台35吨以下锅炉淘汰。推进工业窑炉整治。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实施改善大

气质量有效管控工作，全力推进“武澄沙”工业带污染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完善大气管控工作机制，以重点行业为管控对象，秋冬季为重点时段，PM2.5 为主要因子，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为突破口，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力削减VOCs，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推进有机废气整治达标工作，加快实施有机废气在线仪安装。加强对重点地区餐饮油烟整治力度。推进涉气企业集中排气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5、聚焦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截污、建管、智控、清淤、引流“五策并举”，全力抓好治水重大工程。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歼灭战。深入推进全市域的黑臭河道综合整治，确保截污纳管到位，确保整治后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力争提前一年完成消除全市域黑臭和劣V类的目标。打好断面达标持久战。以国省考、水十条考核断面为重点，全面推进断面水质提升工作，确保全面达标和三类以上断面持续提升，确保已经达标的断面水质不下降。坚持工业、生活、农业、船舶“四源齐控”，以工业企业为重点，筛选强制减排点源清单，明确治理措施。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战。实施入江入河排放口全面排查和规范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入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取缔、整治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推进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工作，并将监测数据纳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督促各镇街园积极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完成村庄生活污水集中整治的村，必须落实50%以上的污水零直排区。

6、聚焦净土保卫战，按照“新账不能欠、老账逐年还”的要求，坚持分类治理、技术治理、制度治理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围绕“摸清底数，预防污染，严控风险，扩大修复”总体思路，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抓好固废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清废”行动，做好全市固废大排查大梳理，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危废管理“三专”建设及管理体系，坚决打击和遏制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通过排查非法填埋、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提升集中处置能力。进一步督促推进污泥、固

废、危废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持续推进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完成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启动并推进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实施土壤例行监测。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

7、聚焦印染企业整合重组减排工作，制定印染行业3年行动计划，通过合理规划，全面提升印染行业水平、减少低端企业数量、减少污染排放。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印染行业“两减两提升的目标”：企业总数减半、排污总量减半、治污水平提升、经济效益提升的目标。通过全面核定印染企业排放总量，科学下达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实施印染行业排污总量削减。进一步加快印染企业全市布点规划工作，制定保留企业的刚性要求，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推动企业重组兼并、鼓励印染企业转型，推进印染行业整合提升。

8、聚焦企业达标建设。推进工业企业“三有三无”达标工作，对全市重点污染源实行达标整治，规模以上蓝色、绿色企业必须实现“三有三无”达标任务。推进排污许可证企业日报月报信息公开，推进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自我管理、自证守法”。落实企业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对重点行业、区域、企业实施重点执法工作。进一步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改革，围绕省环境厅信用评价改革措施，落实“记分制”信用评价改革。围绕加减分规则、动态调整方式、联合惩戒措施、平行式管理模式、信息管理平台各项主要内容，探索江阴层面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扩大评价企业范围，制定建立更加科学、可操作性强、有利于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评价体系。推进强化结果应用，在省厅文件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江阴奖惩措施办法，对红黑企业实施惩罚性水电价，并列入预警黑名单强化监管，促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提标升级；对蓝绿色企业进一步实行政策、财政补贴，实施环保经济政策调控，同时减免监督检查频次，为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增加动力。对于列入信用评价企业，必须落实依证排污，废气、废水必须全收收集到位达标排放，否则一律立案处罚。

9、聚焦党建和作风工作，为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加强思想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落实八项规定，以整治环保系统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主线，建立完善“七项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快建立“三特”环保铁军。要建立“学先学法”学习制度，进一步掀起学习热潮；要完善争先创优加减分量化考核制度，进一步鼓励先进，激励后进；要开展“五比”攻坚战，比争先创优、比找差补短、比服务担当、比改革创新、比尽职履职，打造一股时不待我、你追我赶的攻坚氛围；要开展“三服务”工作，进一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要组织“三铁”论坛，每季度开展1次，年内组织培训1000家企业；要组织开展“自查自找自警”，进一步排查问题风险点；要完善“重点工作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0、聚焦环保宣传和群众参与。积极打造全面参与的环保格局，努力做到“七个加强”。加强阵地宣传，进一步打造报刊、电视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新媒体的交融平台，打造生态文明展览馆与生态文明一条街的立体化阵地。加强服务宣传，全面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宣传环保人的担当和作为。加强攻坚宣传，大力宣传蓝天、碧水、净土等标志性战役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政策举措，讲清楚当前我市环境质量改善的瓶颈、困难，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加强群众宣传，要探索研究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深入群众、吸引群众、发动群众。加强对上主流媒体宣传，要在《中国环境报》、省部级官媒定期发声，占领舆论高地，宣传江阴成果。加强曝光宣传，要以问题为导向，不留情面、不打招呼，主动查找问题、曝光问题，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加强公益宣传。进一步加强举报奖励，做好环保公益宣传，培养环保公益组织，通过公益行动让环保理念、环保责任深入人心。

四、统筹兼顾，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统筹兼顾，要通过两手发力做到稳中求进，一方面，坚守环境底线，对有污染环境

行为“零容忍”，对存在主观故意、恶意偷排等行为坚决执法、严厉打击；另一方面，加快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推进环保局“放管服”改革工作。依法依规是我们必须坚守的底线，实事求是我们最好的服务，稳中求进是我们最大的责任。要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牢牢把控环境质量，既要打攻坚战又要打持久战，做到稳中求进；要“防止一刀切、防止简单粗暴”，坚决提升服务意识，既要完善管理又要优化服务。要强化改革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正确的方法和策略，通过“宽放、善管、优服”，全面打开工作格局、破解工作瓶颈、压实“两个责任”。要在实践中落实“在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的绿色发展理念，真正做到“环境和发展一个都不能少”。

一是更大力度打造政企互动平台。为全市企业提供更多环保信息渠道，通过充分沟通、多方协调，全面破解面上存在的相关环保难点痛点。真正为环保局与企业搭建一座零障碍、零阻力的政企“连心桥”。设立“企业接待日”。每月定期举办活动，搭建政企互动平台。通过市环保部门外网及“双微”平台设立“企业接待日”问题收集窗口，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进行现场研究讨论。同时，由各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牵头，每月设立“接待日”主题，对企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涉及多部门协调的工作召开专项会议推进，问题和信息全面公开，办理情况全程跟踪。建立环保部门领导和拟上市公司的结对服务制度，强化上门服务，每季度走访指导，协调帮助企业解决环保相关问题。建立与行业联盟的联席会议制度，每个行业培育一个标杆企业，以点带面推广，力争3年时间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和管理水平。推进企业法人述环评制度、建立规上企业环保总监制度。

二、更大力度实施简政放权。进一步简化环保管理各个环节程序，提升工作效能。简化环评审批，取消部门前置，因法律规定必须作为环保审批前置的，改为审批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推行环评审批容缺受理，针对基本具备条件但资料或手续欠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事项，先予以容缺受理进行技术审查。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的建设进一步简化报告书（表）的编制内容，

降低编制等级。推进“不见面”审批，统一申报审批平台，开发专业软件平台，在环保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开放环评审批系统端口，实现网上申报，同时采用代办员代办、快递发放许可文件，实现不见面审批。

三、更大力度提供环保服务。既严格执法，同时也要热情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规范环保中介机构的管理。开设网上环保中介机构超市，将环评中介机构信息全部于网上公开，便于企业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帮助企业规范自行监测，指导企业实验室建设，对企业实验室分析人员进行培训，适度帮助企业开展问题原因查找，定期向社会提供室内甲醛监测服务。助推企业煤改气项目。对企业燃煤锅炉、燃煤窑炉煤改气、煤改电项目，建立市镇两级分级审核、集中审核制度，助推企业项目改造进度。

四、更大力度推进环保改革。通过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利用环境经济政策，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在环保违法问题整改中，坚决杜绝“一刀切”，坚持“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结构优化、有利于解决突出问题、有利于增强群众幸福感工作方向，落实相关工作。建立一般违法整改承诺教育制度。要坚持环保底线，对于问题企业要坚决处理，但同时绝不搞“一刀切”，对于一般违法问题、没有造成环境直接影响行为的轻微问题要以教育和整改为主。用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企业存在轻微违法，实行企业法人环保整改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整改到位后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出台豁免清单。在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在全市执行秋冬季错峰生产计划时，免于执行停产、限产，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过程中，原定预警响应级别要求停产的，免于执行停产，按照最低限产比例执行限产。实行环保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动态评价管理制度，对符合环保信用评级提升条件的企业及时予以提升。积极指导环保信用评级低的企业加快整改，提级升档。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承诺备案制。制定“零土地”工业技改项目的目录清单，在清单内的项目实行“零土地”技改同时不增加主要产污设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企业承诺

备案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企业排污权指标的资源化及价值提升，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试点改革。

五、更大力度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真正落实“抓发展必须抓环保”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到“八个压实”。压实环境质量责任，进一步完善“天网工程”，强化对镇街园环境质量考核，将考核细化到每天每小时，要对异常数据建立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压实压降信访责任，通过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化解民生难题；压实督查整改责任，举一反三确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压实污染整治责任，破解“治污不达标、治水不治污”的困扰；压实达标责任，要对环境质量持续不达标、恶化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压实日常监管，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工作要求，打通最后一公里；压实量化考核，优化“全分档、全覆盖”考核细则，进一步提升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主动性、积极性。

六、更大力度压实企业责任。真正落实“产污者必须治污”原则，做到“四紧、四自、四严”。要压紧信息公开，落实“自行监测”，实现“严防”。辖区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污染排放自行监测并按照规范要求主动公开。要压紧工况技防，落实“自动监控”，实现“严控”。持续推进产污设施工况技防安装，进行全天候管控。要压紧查处力度，落实“自证守法”，实现“严罚”。依法依规从严执法，建立企业守法承诺制度，推动环保信任企业评选，实施分类监管、豁免管控，鼓励企业自证守法、规范经营，一旦发现主观恶意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严罚重管，同时会同金融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要压紧自查自改，落实“自我管理”，实现“严管”。通过环保管家服务，推动企业主动梳理环保问题，完善内部管理。建立日报月报年报制度，推动实施环保审计式管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910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830.15
1. 一般公共预算	9105.1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274.9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75.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41.6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9105.14	当年支出小计			9105.14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9105.14	支出合计			9105.14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9105.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9105.1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830.15
	专项收入	3274.99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9105.14	5830.15	3274.9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05.14	一、基本支出	583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274.99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9105.14	支出合计	9105.1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10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31
2110101	行政运行	965.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1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2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83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2.11
30101	基本工资	501.6
3010101	国标工资	501.6
30102	津贴补贴	1413.45
3010201	医疗补贴	1.0
3010202	特殊岗位津贴	24.58
3010203	行政单位津贴补贴	848.32

3010206	临时性补贴	42.83
3010207	警衔补贴	
3010208	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184.25
3010209	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312.46
30103	奖金	1296.8
3010301	十三月工资（年度考核奖）	41.8
3010302	目标绩效考核奖及休假补贴等	1255.0
3010399	其他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54
3010601	午餐补贴	85.54
30107	绩效工资	349.65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67.88
3010702	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18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27
3010801	养老保险费	34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31
3010901	职业年金	13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4
3011001	医疗保险缴费	12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11201	失业保险费	1.63
3011202	工伤保险费	3.54
3011203	生育保险费	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03
3011301	住房公积金	298.03
30114	医疗费	6.95
3011401	在职职工医疗费	6.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18
3019901	编外用工经费	434.18
3019999	其他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11
30201	办公费	
30205	水费	6.0
30206	电费	160.0
30214	租赁费	5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401	被装购置(采购)	40.0
3022402	被装购置(非采购)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71
3023901	上下班交通补贴	83.4

3023902	车改补贴	61.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4
3029901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235.4
3029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补足部分	3.24
3029903	车辆经费	89.1
3029904	老干部费用	1.5
3029905	对附属单位补助	
3029906	上缴上级支出	
30299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3
30301	离休费	
3030101	离休金	
3030103	离休人员其他支出	
3030104	离休人员提租补贴	
30302	退休费	51.38
3030203	退休人员其他支出	
3030204	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46.88
3030206	退休人员交通补贴	4.5
30304	抚恤金	
3030401	丧葬费	
3030402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501	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3030502	羁押对象费用	
3030503	其他人员生活补助	
30307	离退休职工医疗费	1.3
30308	助学金	
3030801	助学金	
3030802	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 活费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5
3039901	儿童医疗统筹费	3.55
3039902	幼托管理费	0.3
3039999	其他	
310	资本性支出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4
3109901	其他资本性支出（采购）	29.4
3109902	其他资本性支出（非采购）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910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5.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75.93
2110101	行政运行	965.4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1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3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2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83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2.11

30101	基本工资	501.6
3010101	国标工资	501.6
30102	津贴补贴	1413.45
3010201	医疗补贴	1.0
3010202	特殊岗位津贴	24.58
3010203	行政单位津贴补贴	848.32
3010206	临时性补贴	42.83
3010207	警衔补贴	
3010208	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184.25
3010209	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312.46
30103	奖金	1296.8
3010301	十三月工资（年度考核奖）	41.8
3010302	目标绩效考核奖及休假补贴等	1255.0
3010399	其他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54
3010601	午餐补贴	85.54
30107	绩效工资	349.65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67.88
3010702	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18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27
3010801	养老保险费	34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31
3010901	职业年金	13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4
3011001	医疗保险缴费	12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11201	失业保险费	1.63
3011202	工伤保险费	3.54
3011203	生育保险费	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03
3011301	住房公积金	298.03
30114	医疗费	6.95
3011401	在职职工医疗费	6.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18
3019901	编外用工经费	434.18
3019999	其他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11
30201	办公费	
30205	水费	6.0
30206	电费	160.0

30214	租赁费	5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401	被装购置(采购)	40.0
3022402	被装购置(非采购)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71
3023901	上下班交通补贴	83.4
3023902	车改补贴	61.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4
3029901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235.4
3029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补足部分	3.24
3029903	车辆经费	89.1
3029904	老干部费用	1.5
3029905	对附属单位补助	
3029906	上缴上级支出	
30299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3
30301	离休费	
3030101	离休金	
3030103	离休人员其他支出	
3030104	离休人员提租补贴	
30302	退休费	51.38
3030203	退休人员其他支出	
3030204	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46.88
3030206	退休人员交通补贴	4.5
30304	抚恤金	
3030401	丧葬费	
3030402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501	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3030502	羁押对象费用	
3030503	其他人员生活补助	
30307	离退休职工医疗费	1.3
30308	助学金	
3030801	助学金	
3030802	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5
3039901	儿童医疗统筹费	3.55
3039902	幼托管理费	0.3
3039999	其他	
310	资本性支出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4
3109901	其他资本性支出（采购）	29.4
3109902	其他资本性支出（非采购）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10	131.1		89.10		89.10	42.00	5.00	1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0101	行政运行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此表为空表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3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11
30205	水费	6.0
30206	电费	160.0
30214	租赁费	5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0
3022401	被装购置(采购)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71
3023901	上下班交通补贴	83.40
3023902	车改补贴	61.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4
3029901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235.40
302990102	定额(非采购)	235.40

30299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补足部分	3.24
302990202	定额补足（非采购）	3.24
3029903	车辆经费	89.10
3029904	老干部费用	1.5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阴市环保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76.37
一、货物 A					576.37
	UPS 蓄电池(64 节)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计算机设备	集中采购	7
		被装购置(采购)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集中采购	40
	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	40
		其他资本性支出（采购）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03
		其他资本性支出（采购）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8
		其他资本性支出（采购）	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	8.2
		其他资本性支出（采购）	打印设备	集中采购	1.25

		其他资本性支出（采购）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9.88
		其他资本性支出（采购）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46
	深信服 VPN 扩容（450 个）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8.89
	省控大气考核站点设备更新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集中采购	350
	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运行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1.08
	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运行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集中采购	10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澄财预〔2019〕16号)填列。)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105.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617.62万元，增长2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养老金与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境项目评价费、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263”及“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办公经费、UPS蓄电池、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9105.1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105.1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105.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7.62万元，增长2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养老金与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境项目评价费、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263”及“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办公经费、UPS蓄电池、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 支出预算总计9105.1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105.14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开展环保业务而发生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17.62万元，增长2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养老金与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境项目评价费、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263”及“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办公经费、UPS蓄电池、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830.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8.55万元，增长16.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27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9.07万元，增长32.81%。主要原因是环境项目评价费、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263”及“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办公经费、UPS蓄电池、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105.1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05.14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9105.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830.15万元，占64.03%；

项目支出3274.99万元，占35.9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05.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17.62万元，增长2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养老金与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境项目评价费、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263”及“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办公经费、UPS蓄电池、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105.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7.62万元，增长2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养老金与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境项目评价费、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263”及“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办

公经费、UPS蓄电池、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8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规定。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9.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规定。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65.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40万元，增加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养老金与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6810.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2.21万元，增加19.10%。主要原因是环境项目评价费、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263”及“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办公经费、UPS蓄电池、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98.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2万元，减少0.07%。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职工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5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55 万元，增长 295.79%。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职工工资基数与比率调整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8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8 万元，增长 34.91%。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职工工资基数与比率调整导致新职工购房补贴增加。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830.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6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76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阴市^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105.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7.62万元，增长2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养老金与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加；环境项目评价费、污染源远程监控运维、“263”及“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办公经费、UPS蓄电池、江^阴市污泥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830.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068.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761.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市环保局部门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9.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97%；公务接待费支出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89.1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9.10万元，本年数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2万元, 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 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阴市环保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 主要原因是单位组织大型培训计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32.11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10.74万元, 降低1.45%。主要原因是: 公用经费减少。(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76.37万元, 其中: 拟采购货物支出527.4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8.8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3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

元（含）以上的设备15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95.0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